

#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评估，现将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为刘维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注册会计师 150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56 人。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并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

范，容诚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审核说明。

经审计，容诚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和公司《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6 年 1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3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初步意见和独立董事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工作后续安排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6 年 4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内部控制执行的审计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核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